

物品的关税基础税率应为2009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为根据第2.04条取消关税之目的，临时分阶段税率应向下取整，除非本附件所附各缔约方关税减让表中另有规定，至少精确至0.1个百分点；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精确至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缔约方同意：

- a. 巴拿马关税减让表以西班牙语文本为准；且 b. 加拿大关税减让表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为准，但如遇分歧，以英语和法语文本为准。

加拿大关税减让表（关税减让表作为单独卷册附后） 巴拿马关税减让表（关税减让表作为单独卷册附后）

附件2.18：农业保障措施

冷冻猪肉

巴拿马可根据第2.18条，仅对下表所列的原产农产品采取或维持农业保障措施：

表：货物、税号及触发水平	
Good	Tariff Lines
冷冻猪肉	0203.22.10
猪腿肉及其肩肉	0203.22.90
	0203.29.20
冷冻猪肉	0203.29.10
除火腿和肩肉外	0203.29.90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三章：原产地规则

第3.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 指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以提高生产，从种苗（如卵、鱼苗、鱼种和幼虫）开始养殖水生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海关完税价格** 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

可替代货物 指商业用途上可互换且特性基本相同的货物；**可替代材料** 指商业用途上可互换且特性基本相同的材料；**公认会计原则** 指各缔约方领土内采用的、为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编制中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记录提供实质性权威支持的原则；这些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宽泛指导方针，也包括会计领域通常采用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货物包括产品、物品或材料；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是指：

- 1.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开采或提取的矿物或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
- 2.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获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3.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
- 4.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从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 5.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或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
6. 由在一方注册、记录或列名的船舶，或由在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公司租赁且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外的海洋、海床或底土捕获的鱼类、贝类或其他海洋生物，但受根据经修订的《特别经济措施法》（1992年加拿大法规第17章）所制定法规约束的任何货物除外；

7. 在工厂船上利用第(f)项所述货物生产的产品，前提是该工厂船在一方注册、记录或列名，或由在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公司租赁且有权悬挂其旗帜；8. 由在一方注册、记录或列名且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由一方或一方的个人，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第1款定义的区域开采或提取的货物（鱼类、贝类或其他海洋生物除外）；9.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货物，前提是由一方或一方的个人获得且未在非缔约方进行加工；10.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碎屑；

11.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收集的二手商品中回收的原材料或零件，前提是该货物仅适用于此类回收；这包括用于生产再制造商品的此类原材料和零件；或 12.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由(a)至(k)项所述货物或其衍生物生产的货物；

间接材料系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实际融入货物的货物，或

用于建筑物维护或与货物生产相关设备运行的货物，包括：

1. 燃料和能源；
2. 工具、模具和铸模；
3. 用于维护设备或建筑物的备件或材料；
4. 用于设备或建筑物的生产或操作的润滑脂、复合材料或其他材料；
5.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和安全设备和用品；
6. 用于测试或检查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7. 催化剂或溶剂；或

8. 任何其他未融入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合理证明为该生产一部分的货物；

中间材料指由货物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货物生产的材料；**列名缔约方**指以光船租赁形式租给加拿大公民、加拿大永久居民或加拿大公司的外国注册船舶，且该船舶在租期内列名于加拿大注册簿，同时其在外国的注册在租期内被暂停；

船舶的租期内其在外国的注册被暂停；

材料 指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包括零件或成分；**莫拉**（库纳语中称为 morra）指一种传统且具有历史意义的货物，通过在巴拿马领土上将小块装饰布料反向贴花到更大块布料上制作而成，采用不同明亮颜色织物的组合从背面精心制作；莫拉由两层或更多层裁剪织物手工叠加缝制而成，其灵感通常来源于自然、宇宙观或几何设计；**净成本** 指总成本减去促销、营销及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可抵扣利息成本；**不可抵扣利息成本** 指生产商发生的利息成本超过可比期限适用的国家政府利率700基点以上的部分；

非原产货物 指根据本章规定不符合原产资格的货物；

非原产材料 指根据本章规定不符合原产资格的材料；

其他成本 指非产品成本或期间成本的所有成本；**期间成本** 指除产品成本外，在发生当期即计入费用的成本，包括销售费用或一般行政管理费用；

产品成本 指与货物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材料价值、直接人工成本或直接制造费用；

生产商 指从事种植、采矿、养殖、收割、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组装或拆卸货物的人员；

生产 指种植、采矿、养殖、收割、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组装或拆卸货物的活动；

合理分配 指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分摊；

再制造商品 指全部或部分由回收货物组成的商品；

特许权使用费 指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对价而支付的款项，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款项，但不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与以下具体服务相关的款项：

1. 人员培训，无论在哪里进行；以及
2. 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工程、工装、模具设定、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

促销、营销及售后服务成本指与以下相关的成本：

1. 销售或营销推广；媒体广告；广告或市场调研；促销或演示材料；展品；销售会议、贸易展览和大会；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或售后服务资料（产品手册、目录、技术资料、价目表、服务手册、销售辅助信息）；标识或商标的建立或保护；赞助；批发或零售补货费用；娱乐；

2. 销售或营销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回扣；商品激励；

3. 薪水或工资、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医疗、保险、养老金）、差旅或生活费用、用于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人员的会员和专业费用；

4. 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或培训，或对客户员工的售后培训，前提是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用于货物的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

5. 产品责任保险；

6. 用于货物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前提是此类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用于货物的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

7. 电话、邮件和其他通讯，前提是该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用于货物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

8. 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的办事处或分销中心的租金或折旧；

9. 财产保险费、税款、公用事业费用、或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机构或分销中心的维修或维护费用，前提是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用于货物的销售促销、营销或售后服务；或10. 生产商向他人支付的保修维修费用；**运输和包装成本**指为装运货物进行包装或将货物从直接装运点运至买方所产生的成本，不包括为零售而进行的货物准备和包装成本；

关税条款指协调制度的章节、目或子目；

总成本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产生的产品成本、期间成本或其他成本；

交易价值指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包括材料费用，与货物生产商的交易相关，并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8条第1款、第3款和第4款的原则进行调整，以包含

其他费用，如佣金、生产协助费、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费；

货物的交易价值，或成套或组合货物的交易价值指：

1. 生产商在生产地销售时该货物的交易价值或成套/组合货物的交易价值；或

2. 该货物或成套/组合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以扣除货物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成本，如运费和保险费；及

非原产材料价值指：

1. 该材料进口至一方时的交易价值或海关完税价格，可根据需要调整以包含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或将材料运至进口地的其他成本；或

2. 在国内交易的情况下，材料价值的确定应遵循《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与国际交易相同

交易相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3.02条：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视为原产于一方的领土：

- 1.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
- 2.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完全生产后，均发生附件3.0 2所规定的适用的税则归类变更；或当不要求税则归类变更时，该货物满足该附件其他适用的要求，且该货物符合本章所有其他适用的要求；
- 3.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或
- 4.除附件3.02另有规定或协调制度税目39.01至39.14或第50章至第63章的货物外：

A. 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生产，

B. 用于货物生产的非原产材料无法满足附件3.0 2中规定的要求，因为货物和非原产材料均归类于同一子目或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的目项下； C. 用于货物生产且与货物归入同一税号或归类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65%，且

D. 该货物符合本章其他适用要求。

第3.03条：特定纺织品和服装

莫拉，或含有莫拉的纺织品和服装，若其经过裁剪或针织成形，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则原产于一方领土。

第3.04条：价值测试

1 . 除第2款规定外，若附件3.02中适用于货物分类关税条款的原产地规则规定了价值测试，则当用于货物生产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附件3.02规定的货物交易价值百分比时，即满足该价值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RVC \{v1\}TV - VNM TV \times 100$ ，其中，

分类规定了一项价值测试，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附件3.02中规定的货物交易价值的百分比，则满足该价值测试，计算公式如下：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交易价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交易价值}} \times 100$ ，其中，

区域价值成分 = 货物的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占货物交易价值的百分比；非原产材料价值 = 非原产材料价值；以及交易价值 = 货物的交易价值

2. 对于税目87.01至87.08的货物，根据该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如果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附件3.02中规定的该货物交易价值或净成本的百分比，则满足价值测试。3. 为满足第1款或第2款下的价值测试，生产商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不包括用于生产随后用于该货物生产的原产材料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价值。

4. 就第3款而言，第1款和第2款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包括：

A. 另一生产商用于生产原产材料的全部非原产材料价值，且该原产材料随后被货物生产商获取并用于货物的生产；或

B. 生产商用于生产原产中间材料的全部非原产材料价值。

5. 为根据第2款计算货物的净成本，货物生产商可：

A.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所有货物产生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这些货物总成本中的促销、营销及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然后将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配至该货物；

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配到货物上，然后扣除任何促销、营销及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

包含在分配到货物上的总成本部分中的成本；或

C. 合理分配构成货物总成本的每项成本，使这些成本的总额不包含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或不允许的利息成本。

6. 就本条而言，中间材料的价值指：

A. 货物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中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总成本；或

B. 构成该中间材料总成本且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所有成本之和。

第3.05条：累积

1. 为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一个或多个生产商进行的货物生产，可由出口商或

该货物的生产商选择，视为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完成，前提是：

A. 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满足附件3.0 2所列要求；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2. 在第3款约束下，若各缔约方均与同一非缔约方签订贸易协定（如世贸组织协定所设想的）以建立或将建立自由贸易区，则就判定货物是否为本协定项下原产货物而言，该非缔约方领土应视为本协定所建自由贸易区领土的一部分。

3. 一方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实施第2款：各缔约方与该非缔约方之间已生效的条款具有等同于第2款的效力，且缔约方已就是否将此类条款限定于特定货物或特定条件达成协议。

第3.06条："微量允许"

1. 除第2至4款规定的情形外，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未发生附件3.02所列适用的关税分类变更）的价值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10%，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前提是：

未经历附件3.02中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变更的货物生产，其价值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10%，前提是：

A. 当适用于货物的附件3.02原产地规则包含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的百分比时，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材料的价值计算中；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除附件3.02另有规定外，第1款不适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2章货物所用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根据本条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分属不同子目。然而，若货物与非原产材料归入同一子目但材料与货物不同，则第1款仍适用。

3. 属于《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货物，若因生产该货物所用的某些非原产纱线不符合附件3.02所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但只要所有这些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10%，则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

4. 属于《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3章的货物，若因生产该货物中决定其税则归类的组件所用的某些非原产纱线不符合附件3.02所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但只要该组件中所有这些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组件总重量的10%，则该货物仍应视为原产。

第3.07条：可互换材料和货物

为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若：

1. 在生产货物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替代材料，则可依据生产所在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接受的库存管理方法，确定该可替代材料是否为原产；且

2. 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货物在一方境内以相同形式进行物理组合或混合库存，并出口至另一方时，可依据该出口方境内认可或接受的库存管理方法，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该货物出口方所采用的公认会计原则。

第3.08条：成套或配套货物

1. 除附件3.02另有规定外，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规则3所指的成套货物或配套货物，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视为原产：

A. 该成套或配套货物中的所有组成货物、包装材料及容器均为原产；或

B. 该成套或配套货物中包含非原产组成货物、包装材料或容器时，所有非原产组成货物、包装材料及容器的总价值不超过该成套或配套货物交易价值的15%。

2.非原产组件货物、包装材料或容器的价值计算方式与非原产材料价值相同。

第3.09条：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货物交付的附件、备件或工具若构成货物标准配件、备件或工具的一部分，且货物为原产，则该附件、备件或工具视为原产。在判定用于货物生产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02所列要求时，该附件、备件或工具可不予考虑，前提是：

1. 附件、备件或工具未与货物单独开具发票；且
2.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该货物的惯常情况。

第3.10条：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无论其生产地为何均视为原产。

第3.11条：使用的中间材料

生产

1. 若中间材料为原产材料，则当其后续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该中间材料中所含非原产材料不予考虑。
2. 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货物的生产商可将中间材料指定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情况而定），以确定该货物是否符合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要求。

1.

第3.1条2：包装材料和

零售容器

除第3.08条和附件3.02另有规定外，在确定以下情况时，用于货物零售包装的包装材料或容器不予考虑：

1. 非原产材料是否符合附件3.02规定的适用要求；或
2. 货物符合第3.02条(a)款或(c)款所规定的要求。

第3.13条：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为运输而包装货物所用的包装材料、容器、托盘或类似物品，在确定该货物是否
为原产时不予考虑。

第3.14条：过境和转运

1.从一方出口的原产货物仅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保持其原产资格：

A. 未在缔约方领土外进行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卸载、重新装载或为
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一方领土所需的其他操作除外）；且

B.在缔约方领土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2. 缔约方认识到，根据一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建立或旨在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贸易
协定，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货物，仅因过境或经缔约方领土转运，或

因该货物在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区内进行批发采购或销售，只要满足该协议适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即不会丧失其在该协议项下的原产地地位。

A第3.1 5条：解释与适用

就本章而言：

1. 本章中税则归类的基础是协调制度；
2. 在适用第3.02(d)条时，应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依据目或子目的命名法及相关节或章节注释，确定协调制度下的目或子目是否同时规定了货物及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材料；
3. 本章所述成本必须根据生产货物所在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3.1 6条：协商与修改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的实施，并应根据第四章（海关程序）在本章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

2. 若一方认为本章需因应生产过程发展或其他事项而修改，可向另一方提交修改建议及支持性理由与相关研究，供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四章：海关程序

第4.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当局指一方法律规定负责实施海关法律法规的政府机关；**原产地确定**指依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判定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

出口商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

相同货物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这些货物原产地确定无关的外观上的微小差异；

进口商指位于一方的领土内的进口商；